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Legendary Group Limited*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約106.15%至約237,2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5,08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3,3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溢利約27,180,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52,8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13,33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8.47港仙及8.39港仙（二零二二年（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6.91港仙及6.91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發行紅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37,253	115,0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95,250)	(30,781)
其他收入	4	2,594	1,7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74	(1,942)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754)	6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01)	(5,025)
行政開支		(75,259)	(45,580)
財務成本	6	(2,391)	(2,23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除稅前溢利		43,366	31,948
所得稅開支	7	(8,776)	(3,9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4,590	27,9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1,970)
年內溢利		34,590	26,00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之收益		—	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4,590	26,087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3,389	27,180
－ 非控股權益		1,201	(1,173)
		<u>34,590</u>	<u>26,00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389	27,260
－ 非控股權益		1,201	(1,173)
		<u>34,590</u>	<u>26,087</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u>8.47</u>	<u>6.91</u>
－ 攤薄		<u>8.39</u>	<u>6.9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8.47</u>	<u>7.41</u>
－ 攤薄		<u>8.39</u>	<u>7.4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03	34,649
投資物業		—	—
無形資產		705	900
商譽		177,764	175,07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
租賃按金	10	3,175	2,776
		<u>217,147</u>	<u>213,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	3,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705	41,575
應收貸款		43,217	42,1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2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930	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99	21,018
		<u>162,451</u>	<u>115,9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469	9,798
合約負債		33,256	24,9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00	5,000
租賃負債		12,289	9,494
應付稅項		6,477	14,869
訴訟撥備		1,735	1,735
		<u>71,226</u>	<u>65,890</u>
流動資產淨值		<u>91,225</u>	<u>50,1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308,372</u></u>	<u><u>263,499</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45,538	36,585
租賃負債		9,753	14,783
遞延稅項負債		663	14
		<u>55,954</u>	<u>51,382</u>
		<u>252,418</u>	<u>212,1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	179
儲備		<u>252,693</u>	<u>213,1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2,890	213,338
非控股權益		<u>(472)</u>	<u>(1,221)</u>
		<u>252,418</u>	<u>212,117</u>

1. 一般資料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Legenda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且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的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提供財商、投資教育課程及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之公平值。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定義見下文）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	161,726	97,567
— 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	70,388	13,983
— 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服裝產品零售及批發	860	310
— 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800	—
	<u>233,774</u>	<u>111,860</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479	2,895
— 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	—	333
	<u>3,479</u>	<u>3,228</u>
	<u><u>237,253</u></u>	<u><u>115,088</u></u>

下表所示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來自可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 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以及私立輔助教育課程	<u>24,994</u>	<u>29,808</u>

下表載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來自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的學費	161,726	97,567
－來自私立輔助教育課程的學費	70,388	13,983
－服裝產品	1,660	31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479	2,895
－租金收入	-	333
	<u>237,253</u>	<u>115,08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所有客戶銷售合約之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餘下未履行之履約責任而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應收貸款	3,479	2,895
－其他	9	477
	<u>3,488</u>	<u>3,372</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識別，這與本公司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出售其於鴻利亞洲貿易有限公司（「鴻利」）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海鮮批發。於出售鴻利後，本集團已停止及終止其「批發業務：海鮮批發」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的獨立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因此該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其年內業績淨額及比較財務資料不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下的一項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展與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有關的新業務，該業務已識別為本集團的新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以下六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持續經營業務」）：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以產生利息收益；
- (i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
- (v)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自物業長期升值產生收益；
及
- (vi)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

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沒有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已賺取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若干減值以及中央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活動應佔撥備、租賃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虧損) 之分部資料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利息收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開支、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添置分部於彼等營運中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 於某一時間點	800	860	-	161,726	-	70,388	-	233,774
— 其他來源收益	-	-	3,479	-	-	-	-	3,479
	<u>800</u>	<u>860</u>	<u>3,479</u>	<u>161,726</u>	<u>-</u>	<u>70,388</u>	<u>-</u>	<u>237,253</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800</u>	<u>860</u>	<u>3,479</u>	<u>161,726</u>	<u>-</u>	<u>70,388</u>	<u>-</u>	<u>237,25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60</u>	<u>(69)</u>	<u>1,412</u>	<u>39,500</u>	<u>-</u>	<u>6,975</u>	<u>(6,177)</u>	<u>42,001</u>
其他收入								2,5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74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03)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3,36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u>	<u>5,047</u>	<u>49,278</u>	<u>53,714</u>	<u>-</u>	<u>59,581</u>	<u>21,579</u>	189,199
商譽								177,764
無形資產								7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1,930</u>
綜合資產總額								<u>379,598</u>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	454	308	50,417	-	18,311	14,644	84,134
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43,046
綜合負債總額								127,18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2,655	-	6,035	7,942	16,632
年內折舊	-	-	48	3,554	-	9,080	4,196	16,878
年內攤銷	-	-	-	195	-	-	-	195
財務成本	-	-	2	1,664	-	499	226	2,391
銀行利息收入	-	-	(2)	(7)	-	-	-	(9)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	1,951	-	-	-	1,803	3,754
撤回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	-	-	-	-	-	-	(60)

* 少於1,000港元。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 於某一時間點	-	310	-	97,567	-	13,983	-	111,860
— 其他來源收益	-	-	2,895	-	333	-	-	3,228
	<u>-</u>	<u>310</u>	<u>2,895</u>	<u>97,567</u>	<u>333</u>	<u>13,983</u>	<u>-</u>	<u>115,088</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310	2,895	97,567	333	13,983	-	115,088
	<u>-*</u>	<u>310</u>	<u>2,895</u>	<u>97,567</u>	<u>333</u>	<u>13,983</u>	<u>-</u>	<u>115,088</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	(76)	2,161	39,384	(930)	(4,200)	(4,875)	31,464
	<u>-*</u>	<u>(76)</u>	<u>2,161</u>	<u>39,384</u>	<u>(930)</u>	<u>(4,200)</u>	<u>(4,875)</u>	<u>31,464</u>
其他收入								1,7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42)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81
								<u>681</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1,948</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930	46,823	40,519	188	42,182	15,784	151,426
	<u>-*</u>	<u>5,930</u>	<u>46,823</u>	<u>40,519</u>	<u>188</u>	<u>42,182</u>	<u>15,784</u>	<u>151,426</u>
商譽 (經重列)								175,070
無形資產 (經重列)								9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93
								<u>1,993</u>
綜合資產總額								<u>329,389</u>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私立輔助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	74	356	44,549	-	20,977	14,731	80,687
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								36,585
綜合負債總額								117,27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	-	144	1,745	-	23,008	2,456	27,353
年內折舊	-	11	48	784	-	4,051	2,805	7,699
年內攤銷	-	-	-	75	-	-	-	75
財務成本	-	-	4	95	71	297	1,771	2,238
撇銷應收貸款	-	-	1,976	-	-	-	-	1,9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	-	148	-	-	513	661
銀行利息收入	-	-	-	(1)	-	-	-	(1)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69	(750)	-	-	-	-	(681)
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116)	(116)
撤回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65)	(718)	-	-	(3,304)	(4,387)

* 少於1,000港元。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所在地）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客戶及所提供服務的地點，持續經營業務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課程中心租金收入	1,206	1,142
應收董事款項的利息收入	–	476
銀行利息收入	9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56
政府補貼 (見下文附註)	891	29
雜項收入	488	41
	<u>2,594</u>	<u>1,745</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已從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香港僱員支援計劃中獲得，以支持合資格僱主支付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的僱員工資。僱主須承擔並保證於補助期間將不會實施裁員，並將所有工資補貼用於支付員工薪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項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已從香港產假報銷計劃中獲得，以補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已支付予僱員的第11至14週產假的產假薪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是項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709	(2,5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274	(1,287)
商譽減值	(7,389)	–
撤銷應收貸款	–	(1,9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80)	(661)
撤回長期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	4,387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6
	<u>574</u>	<u>(1,942)</u>

6. 財務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43	724
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92	850
租賃負債利息	902	619
其他應付款項的估算利息	1,254	45
	<u>2,391</u>	<u>2,238</u>

7.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7,528	4,0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9	(53)
	<u>8,127</u>	<u>3,971</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49	—
	<u>8,776</u>	<u>3,971</u>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固定稅率16.5%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3,366	31,94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或8.25%計算之稅項	6,991	5,271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1,964)	(489)
— 不可扣稅開支	2,296	1,274
—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影響	1,392	(750)
— 已動用稅項虧損	(1,717)	(2,566)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09	1,811
法定稅項優惠	(30)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99	(53)
— 其他	—	(487)
所得稅開支	8,776	3,971

8.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 — 零 (二零二二年：每股0.0075港元)	—	13,367
末期股息 — 零 (二零二二年：每股0.0072港元)	—	12,881
現金流出淨額	—	26,248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的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3,389	27,180
---------------	---------------

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94,301,665	393,475,911
--------------------	-------------

— 購股權

3,857,686	不適用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8,159,351	393,475,911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就二零二二年九月發行紅股及二零二一年九月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二零二二年十月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轉換本公司授出的二零二二年十月購股權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透過調整尚未行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概無對盈利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的計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3,389	27,180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1,97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33,389</u>	<u>29,15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如上文所詳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500港仙，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約1,970,000港元及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0.500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1,970,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虧損為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64	2,088
減：減值	(190)	(69)
	<u>5,974</u>	<u>2,019</u>
其他應收款項	21,489	11,097
暫收款項	7,248	8,444
其他按金	5,206	4,539
裝修按金	3,530	3,530
其他預付款項 (見下文附註)	15,026	11,131
租賃按金	3,407	3,591
	<u>61,880</u>	<u>44,351</u>
分析為：		
— 流動	58,705	41,575
— 非流動	3,175	2,776
	<u>61,880</u>	<u>44,351</u>

附註：其他預付款項（包括向林溢欣先生及其關聯公司支付之預付款項）為12,8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970,000港元）。

本集團向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向零售及批發業務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5,9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19,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5,470	1,32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04	693
	<u>5,974</u>	<u>2,01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8	60
應計員工薪金	4,759	2,541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7,262	7,197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 (見下文附註)		
— 收購KC Training Company Limited應付款項	4,154	7,173
— 收購萃永環球有限公司應付款項	30,795	29,412
— 收購Best Take Global Limited應付款項	7,184	—
— 收購香港國際專業學院有限公司應付款項	914	—
應付承兌票據	2,491	—
	<u>58,007</u>	<u>46,383</u>
分析為：		
— 流動	12,469	9,798
— 非流動	45,538	36,585
	<u>58,007</u>	<u>46,383</u>

附註：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應付或然代價，並確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448</u>	<u>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v)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vi)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分部，為學生提供私立輔助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原設備製造業務

消費市場的服裝板塊於近年一度陷入低迷狀態。與此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公司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意圖、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達成或其他）。本集團將審慎監控有關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業務環境、市場敏感度及客戶行為並將繼續致力於開發原設備製造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服務範圍繼續專注於拓展客戶群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位於香港的新客戶開展業務，其為商業辦公室、餐廳、醫療及零售場所提供非服裝紡織產品。

零售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及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削弱了消費者信心，同時，向網上購物模式轉型進一步對零售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在此種不利氛圍之下，本集團已就重組銷售網絡採取審慎態度，旨在滿足消費者的網上購物偏好的轉變，同時盡量降低經營成本。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取得放債人牌照並自該時起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3.5百萬港元，相較於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0.2%。自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疲弱，香港的營商環境因此受到影響。本集團預期此充滿挑戰及不可預測的環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貸款需求及借貸風險。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風險管理措施並確保長遠而言在回報與風險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領域的知識，而作為回報，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優秀成果，並已產生收益約161.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97.6百萬港元增長約65.8%。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亞太地區內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的機會。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決議開發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作為常規學校教育的補充，可幫助學生加深其對課堂所學知識的理解，提升其學業成績且有助於彼等更好地準備應對公開考試。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尤其是面向當地中學生所開設者）於香港需求旺盛。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位於銅鑼灣、九龍灣及太子的教育中心均已取得香港教育局頒發的「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已產生收益約70.4百萬港元及錄得溢利約7.0百萬港元。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與一名位於香港的新客戶開展業務，其為商業辦公室、餐廳、醫療及零售場所提供非服裝紡織產品。

在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鑒於香港冠狀病毒的爆發，其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將持續積極監察本集團之表現，並將及時實施恰當的應對策略。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管理層對零售業務的長遠發展仍然保持樂觀態度。

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

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而言，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以擴大市場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亦正在香港以及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於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是投資教育業務）之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直為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開始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董事會對私立補習課程的需求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新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業務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7.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6.2%，乃主要受「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表現強勁所驅動。

在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方面，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優秀成果，並已產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61.7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97.6百萬港元增加約65.8%，佔收益約68.1%。

就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新業務而言，其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學費收益約為70.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約14.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逾4倍，佔收益約29.7%。

在零售業務及放債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入約0.9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0.4%及1.5%。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800	0.3	—	0.0
零售業務	860	0.4	310	0.3
放債業務	3,479	1.5	2,895	2.5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161,726	68.1	97,567	84.7
物業投資業務	—	0.0	333	0.3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	70,388	29.7	13,983	12.2
	237,253	100.0	115,088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以及私立輔助教育課程的僱員及運營成本。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09.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3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9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0.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5.1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進一步發展私立輔助教育業務以及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相關的營銷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6.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197,000港元及25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79,000港元及213.3百萬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質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4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1.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31.4%。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承兌票據）為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4%）。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當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以對沖本集團匯率風險。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將其英文名稱由「**Legenda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先前中文名稱「**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通函。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已由「**LEGENDARY GROUP**」（英文）及「**創天傳承**」（中文）更改為「**LEGENDARY EDU**」（英文）及「**傳承教育集團**」（中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採納新公司標誌。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Glorious Limited (「Able Glorious」) 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Best Take Global Limited (「Best Take Global」) 之100%股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其中(i)12.4百萬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ii)1.2百萬港元將透過現金支付；及(iii)1.4百萬港元將透過由Able Glorious承擔所承擔負債之方式支付。Best Take Global目前於香港經營三個鋼管舞工作室，為不同經驗水平的會員提供各種課程。憑藉其管理層及首席導師的豐富行業經驗，Best Take Global已建立良好的聲譽，並因其優質資深的培訓團隊（由擁有地區冠軍頭銜的頂尖人才組成）而廣受認可。有關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Able Glorious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Able Glorious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香港國際專業學院有限公司 (「HKIPS」) 的75%股權，代價為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HKIPS致力於提供證書課程，從而使其個人客戶獲得財務分析技能。憑藉逾15年的行業經驗，HKIPS已於金融教育行業建立穩固的品牌知名度及專業知識。此外，HKIPS提供的證書課程乃於持續進修基金註冊，學生可申請報銷部分已付課程費用，從而為證書課程創造穩定的學生來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除上述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2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二年：90名）。本集團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提拔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令本集團得以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定期進行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股東（「呈請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向法院提交呈請，且呈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向法院提交及送達了一份經重新修訂的呈請。呈請人請求(i)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ii)法院作出其他公正平等命令；及(iii)就呈請人之成本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宣佈HCCW 72/2019（「該案件」）的判決並發佈以下命令（「該等命令」）：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清盤，屆時將在公開法庭上發佈該命令。
- 2) 呈請人、被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均有自由提出申請。
- 3) 訟費令要求被告向呈請人支付訴訟費，並提供兩名律師的證明，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由法院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有利害關係人士均已出席夏利士法官之聆訊，並由法律代表出庭。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由毛樂禮資深大律師、鄺嘉彤大律師及吳浩峰大律師代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由何祿贊大律師及江子忻大律師代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之主要股東呂宇健先生（「呂先生」）由余若海資深大律師及余思賢大律師代理。

在聽取法律代表陳詞後，法院並沒有發出清盤令。夏利士法官頒令(i)准許呂先生於28天內提出陳述反對呈請並提交反對呈請的證據；(ii)任何有利害關係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希望提交證據反對呈請的本公司分擔人）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證據。呈請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聆訊中並沒有反對上述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法律代表處報告，其接獲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函件，通知夏利士法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已經發出以下命令，其條款如下：

1. 清盤呈請需排期予以撤銷；
2. 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夏利士法官席前進行的聆訊撤銷；及
3. 排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為期三天）在夏利士法官席前進行的聆訊撤銷。

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函件中亦指出：

「請知悉，撤銷呈請的命令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陳靜芬法官席前宣佈，除非任何一方有意向法院提出任何事宜，否則各方及破產管理署署長將無須出席聆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陳靜芬法官已於聆訊中頒令撤銷呈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首次復牌指引」）：

- i. 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或清盤令，若有）（「復牌指引1」）；
- ii.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任何可能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復牌指引2」）；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復牌指引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一份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之額外復牌指引，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復牌指引4」，連同首次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統稱為「適用法律」）的監管合規情況。

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已委任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袁裕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合規委員會成員。鍾展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為落實獨立顧問之推薦建議及加強本集團的監管合規職能，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香港法律顧問莊基浩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合規的諮詢。

發行紅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建議發行紅股之時間表及進一步詳情。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計劃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鼓勵及促使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業務的成功開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判斷、主動性及努力）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與本集團共享成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

本集團所持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持有的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詳情如下：

投資名稱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截至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添置／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佔本集團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出售)淨額	變動淨額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售／		
資產總值的	佔相關投資	四月一日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佔本集團資產	佔相關投資	贖回虧損	
百分比	權益的百分比	公平值					總值的百分比	權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MOG Holdings Limited (1942)		0.03%	0.10%	109	(109)	-	-	-	-	52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36)		0.10%	0.03%	330	(330)	-	-	-	-	20
華人置業集團(127)	(a)	不適用	不適用	-	770	54	824	0.22%	0.02%	25
				<u>439</u>	<u>331</u>	<u>54</u>	<u>824</u>			<u>97</u>
投資基金										
Swiss Financi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投資目標L類「滴滴全球 有限公司」	(b)	0.47%	不適用	1,554	-	(208)	1,346	0.35%	不適用	-
				<u>1,993</u>	<u>331</u>	<u>(154)</u>	<u>2,170</u>			<u>97</u>

附註：

- (a) 該項投資為333,500股股份，即華人置業集團（「華人置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2%。華人置業及其附屬公司（「華人置業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華人置業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54,000港元。根據華人置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華人置業集團錄得收益及純利分別約1,436百萬港元及1,152百萬港元。

本集團亦將繼續監察華人置業之表現及股價。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在開曼群島經營業務的私人實體發行。該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為管理層相信公平值估計範圍甚廣，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當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永聰先生及鄧聲興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鍾展坤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袁裕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為主席。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物色適當人選填補首席執行官空缺。與此同時，董事會仍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在彼等間分擔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責任。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鍾展坤先生及鍾國斌先生。陳劍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在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以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及鄧聲興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